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 98 年 06 月 05 日校友大會修訂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英譯名稱為 Providence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第三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加強系友間之聯繫，促進情感，砥礪系友學術研究，
促進系友事業合與與協助母系發展。
第四條 本會址設於台中縣沙鹿鎮中棲路 200 號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聯繫系友情誼。
二、 加強會員與母系之交流。
三、 提供就業資訊。
四、 配合母系活動。如：升學、就業講座等。

貳、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種：
一、 基本會員：凡於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資訊科學系（以
下簡稱本系所）肄、畢業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
二、 榮譽會員：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本系所之教職員及對本會有
重大特殊貢獻者，均為本會之榮譽會員。
三、 預備會員：現就讀於母系同學，均是本會之預備會員。
第七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 會員之權利：
（一）提出修改章程提案權。
（二）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四）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五）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服務。
（六）其他。
二、 會員之義務：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三）擔任本會指派之職（任）務。
（四）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

參、組織與職權

- 第八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大會休會期間由本會幹部代行職權。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本會或畢業班提名，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委任之。其他各股幹事採內閣制。

第十條 系友會會長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一條 本會置顧問若干人，歷任系主任為當然顧問。

第十二條 本會得於需要時餘各地設立聯絡處並視實際需要成立分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 二、 討論有關會議事宜。
- 三、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會長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會
- 二、 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日期，由本會決定後召集之。

肆、經費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台幣貳百元，永久會費每人1000元。
- 二、 會員及其他人士之捐助。
- 三、 其他收入。

第十七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伍、附則

第十八條 會長及副會長至少有一人為應屆畢業班系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依有關法令及習慣為準。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97年06月06日校友大會訂定